

##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将“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”误录入下一行的“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的其他说明”，导致第十二节财务报告“七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中“短期借款”填报有误，现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更正前：

#### (1) 短期借款分类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期末余额	期初余额
保证借款	135,000,000.00	172,500,000.00
保证抵押借款	331,500,000.00	260,000,000.00
票据及信用证贴现	192,160,000.00	150,000,000.00
保证质押借款		28,000,000.00
合计	658,660,000.00	610,500,000.00

#### (2)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

其他说明：

银行	借款起始日	借款终止日	币种	利率（%）	借款条件	期末余额
工商银行	2019/3/1	2020/1/25	人民币	5.0025	保证	20,000,000.00
中国银行	2019/8/26	2020/8/25	人民币	4.8800	保证	20,000,000.00
建设银行	2019/9/18	2020/9/17	人民币	5.4375	保证	30,000,000.00
中国银行	2019/4/3	2020/4/3	人民币	6.0900	保证	25,000,000.00
兴业银行	2019/8/1	2020/7/15	人民币	5.6550	抵押+保证	50,000,000.00
兴业银行	2019/11/22	2020/11/22	人民币	6.2000	抵押+保证	26,500,000.00



(2)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

无

具体内容详见本更正公告发布的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